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5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19日~2026年10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94.5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7%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99.71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28元/股~15.50元/股

注：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股票期权正处于可行权期间，总股本数量将随激励对象行权而发生变动，以上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测算依据为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数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拟使用资金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人民币，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5.98 元/股（含），拟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华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晶华新材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披露本次回购方案，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945,6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67%，购买的最高价为15.50元/股、最低价为15.2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9,997,19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